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以0元对价转让上海鼎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捷私募”）人民币500.00万元的出资份额后，鼎捷私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慈蕴

刘 焱

邹景文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